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七十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一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座談會

翁大法官岳生主持

聽取機關代表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集思廣益，多方徵詢意見，繼續舉行北區第三次座談會，以聽取對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意見，作爲研究修正之參考。

座談會於七十一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由召集人翁大法官岳生主持，全體研究委員亦均參加。受邀請之機關計有：考試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海關稅務司署、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交通部、考選部、臺北市政府等單位。各機關指派參與座談之人員多係對行政救濟制度有研究，以及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員。

此次與會座談人員，熱情洋溢，發言踴躍，玆將所提意見綜合如下：關於行政訴訟之體制一審級的行政法院之問題，多數認爲行政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關於審級之問題，則多主張行政訴訟之審級應增加爲二級二審制，但亦有少數認爲行政訴訟案件非比私法事件，其事實較簡單明確，由一審級的行政法院審理終結即爲已足，如增加審級，則將拖延訴訟，對人民、政府未必有利，亦有主張可仿軍事審判法採取覆判庭制度，於行政法院設覆判庭者。關於訴願制度，多數意見認爲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再訴願制度，可取消再訴願將訴願濃縮爲一級，同時增加行政訴訟之審級，但亦有認爲訴願制度仍應維持現制者。關於財稅案件主張應一律納入行政訴訟審判之範圍，以免有現行財稅兩軌制，偶有行政法院與普通法院判決兩歧之弊。交通案件則有認爲仍應由普通法院設專庭審理，商標、專利案件有認爲亦應設置專庭審理，且現行此類案件之異議、評定、舉發等救濟程序亦有檢討之必要。關於評事之任用資格，有主張評事以熟悉財稅法規及富會計學養者較佳。亦有認爲現行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評事之任用偏向保障具有司法官資格之評事，建議應規定保障非司法官之名額，以延攬專家、學者參與審判。關於行政訴訟宜否征收費用之問題，多數認爲宜征收費用，以防濫訴。關於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多數認爲應不亦有主張評事之任用資格除有法學知識外，並應有實務經驗及具有科技方面學識之人才。

監察院巡察小組

將巡察中央機關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一年中央機關巡察時間，將於十一月份開始，但可能提前一個月出發。

此次監察院巡察中央機關，計分十組：

內政組：委員馬空群、李海天，秘書楊華同。

外交組：委員劉耀西、趙純孝，秘書余繩忠。

國防組：委員張一中、施鑑喻，秘書張思忠。

財政組：委員馬慶瑞、朱安雄，秘書王代學。

經濟組：委員許炳南、金越光，秘書爵榮、張敦華，秘書林瀚澄。

教育組：委員劉延濤、葉時修，秘書王步瀛。

交通組：委員李存敬、鄭景福，秘書郭健。

司法組：委員黃光平、張文獻，秘書高仰止。

邊政組：委員張國柱、丁淑蓉，秘書于冠英。

僑政組：委員王頭補充報告。

大法官楊與齡著

民法概要修正出版

【本刊訊】大法官楊與齡教授，爲民法研究修正委員，其所著「民法概要」一書，簡明扼要，資料豐富，大專學校採用甚多，尤爲應試者所必讀，現民法總則編修正版業已出版，定價每册新臺幣一五〇元，司法同人郵購八折優待，郵政劃撥爲一三四八七號楊與齡戶。

提高辦案品質為革新司法之本

本年度司法會議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之決議如果法官態度倨傲或情緒激動，不僅有損尊嚴，抑且足使當事人心存疑慮，破壞司法之形象。至於裁判，務必符合「正確」與「妥適」兩大要求，欲求裁判正確，必須法官有良好之學養與高度之敬業精神，詳閱卷證，悉心調查，方能爲正確之判斷。求其妥適，尤須就案情有關之事項，悉心勾稽，舉凡量刑輕重，賠償金額之多寡以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與否，均能力求精當，使人折服，則訟源定能減少，司法信譽自能建立，革新司法之任務必能圓滿達成。

文前言有云：「司法尊嚴建立於人民對司法之共識與信賴……惟根本之圖，仍在我司法人員公正執法，克盡職責，以工作品質表彰司法尊嚴」，將革新司法之根本問題，一言道盡。司法工作品質之表現，最重要者莫過於辦好案件，如果每一案件均能明斷曲直，毋枉毋縱，則司法之形象自然改善，司法之尊嚴隨之樹立，故提高辦案品質，爲革新司法之本。

提高辦案品質之重點，一爲問案，一爲裁判。法官開庭之儀態必須莊重和藹，問案要懇切耐煩，使當事人盡所欲言，俾其心理上先有獲得法律保障之安全感。如果法官態度倨傲或情緒激動，不僅有損尊嚴，抑且足使當事人心存疑慮，破壞司法之形象。至於裁判，務必符合「正確」與「妥適」兩大要求，欲求裁判正確，必須法官有良好之學養與高度之敬業精神，詳閱卷證，悉心調查，方能爲正確之判斷。求其妥適，尤須就案情有關之事項，悉心勾稽，舉凡量刑輕重，賠償金額之多寡以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與否，均能力求精當，使人折服，則訟源定能減少，司法信譽自能建立，革新司法之任務必能圓滿達成。

辦案品質之良窳，與訟源之增減有直接之關係。各級法院受理案件，年有增加，疏減訟源已爲革新司法之重要課題。案源之增加，一方面固由於人口激增以及社會型態轉變等客觀因素使然，而司法機關辦案正確性及妥適性之未能提高，亦爲重要因素之一。部分推檢因工作負擔繁重，但求迅速結案，忽略辦案之品質，以刑事案件而言，本可不起訴處分者，率予起訴；可爲無罪、免刑或緩刑之判決者，率予論罪科刑；致檢察官爲法院增加案源，下級法院爲上級法院增加案源，追最高法院數次發回更審，判決無罪確定，已化一案爲數案，甚至十餘案。案件愈多，司法官之工作負擔愈重，更難求辦案之精當，形成惡性循環，故今後疏減訟源應先從司法機關提高辦案品質着手，如果每一案件之處理，均能力求精當，使人折服，則訟源定能減少，司法信譽自能建立，革新司法之任務必能圓滿達成。

黃院長前往道賀

范秘書長應邀致詞

司法記者聯誼會成立

【本刊訊】中華民國司法記者聯誼會成立大會於八月一日上午假司法大廈禮堂舉行，由中國時報記者吳美凝主持。採訪司法新聞各報社、通訊社、電視、電臺記者三十一會員均出席。

大會主席吳美凝會議中心議題「厲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之決議如果法官態度倨傲或情緒激動，不僅有損尊嚴，抑且足使當事人心存疑慮，破壞司法之形象。至於裁判，務必符合「正確」與「妥適」兩大要求，欲求裁判正確，必須法官有良好之學養與高度之敬業精神，詳閱卷證，悉心調查，方能爲正確之判斷。求其妥適，尤須就案情有關之事項，悉心勾稽，舉凡量刑輕重，賠償金額之多寡以及職權不起訴處分與否，均能力求精當，使人折服，則訟源定能減少，司法信譽自能建立，革新司法之任務必能圓滿達成。

出席國際少年法官會議

楊大法官建華一行返國

【本刊訊】國際少年法官協會第十一屆會議於八月二日起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爲時一週，中華民國代表團，由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率領，團員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司法院第二廳幫辦曾有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觀護人曹培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沈庭長銀河也從西德慕尼黑前往出席。

該協會會員分別有國家會員與個人會員兩種，我國前此尚未參加爲國家會員，獲得大會主席德籍教授 Prof Hoest Schüler-Springroum 及副主席瑞士籍法官 André Dunant（已當選爲下屆主席）之支持，經理事會審查後，提報八月五日大會無異議一致鼓掌通過，至此，中華民國已爲該協會之國家會員。據悉該協會之會員，以個人占多數而司法機關辦案正確性及妥適性之未能提高，亦爲重要因素之一。部分推檢因工作負擔繁重，但求迅速結案，忽略辦案之品質，以刑事案件而言，本可不起訴處分者，率予起訴；可爲無罪、免刑或緩刑之判決者，率予論罪科刑；致檢察官爲法院增加案源，下級法院爲上級法院增加案源，追最高法院數次發回更審，判決無罪確定，已化一案爲數案，甚至十餘案。案件愈多，司法官之工作負擔愈重，更難求辦案之精當，形成惡性循環，故今後疏減訟源應先從司法機關提高辦案品質着手，如果每一案件之處理，均能力求精當，使人折服，則訟源定能減少，司法信譽自能建立，革新司法之任務必能圓滿達成。

宜監技藝訓練

評鑑成績優良

【本刊訊】臺灣省政府爲瞭解合作訓練單位訓練技能、所能辦理之職類、訓練能量、目前設備及師資，特組成評鑑委員會，由黃副召集人天授率同梅委員錫、季委員志恆、劉視導雨佩等，於八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五分，蒞臨臺灣宜蘭監獄評鑑技藝訓練辦理情形，由該監趙典獄長親自接待，首先至典獄長室舉行簡報，接着由各評鑑委員依據評鑑資料逐一評鑑。各委員對該監能克服環境之困難，每年按期舉辦技藝訓練，且成績優良，甚感讚佩。簡報後由趙典獄長引導參觀該監各處所及技藝訓練實習場，委員們對該監環境優美，囚情安定亦讚不絕口，評鑑至下午五時卅分結束，欣然離去。

更正啓事

本刊第七十四期一版頭條新聞司法院第十七次業務會報係十六次之誤。